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3〕16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16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收支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，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中央决定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。要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、省财政厅农业处、省经管局《关于申报2023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函〔2023〕5号）要求和职责分工，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编好年度实施方案，严密组织实施，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28号）等要求，各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衔接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，单独下达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和对应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标识，不得与非衔接资金合并下达预算指标，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，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，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，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。

四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在收到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指标文件 30 日内，将两批次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（详见附件 2）一并报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。

附件：1、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贫困分类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		备注		
					小计	提前下达	其中 新型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	此次下达	其中			后评估 奖励	
						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扶持村个数	资金绩效奖 励			资金绩效奖 励
鄂州市		3783	2863	920	3783	2863	59	920	350	7	370	200	0
市直		0	0	0	0	0	0						
鄂城区	非贫	1075	775	300	1075	775	14	300	150	3	150		
华容区	非贫	1224	1054	170	1224	1054	29	170	100	2	70		
梁子湖区	非贫	1384	1034	350	1384	1034	16	350	100	2	150	100	
鄂州临空经济开发区	功能区	50	0	50	50	0	0	50				50	
葛店开发区	功能区	50		50	50	0		50				50	

附件 2

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(2023 年度)

资金名称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地方财政部门	**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**县乡村振兴局等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
	省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(≥**个)	
			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(≥**个/处)	
			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(≥**人)	
			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(个)	
			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(≥**亩)	
			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(≥**头/只)	
	质量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(≥**%)	100	
		种养业成活率 (≥**%)	90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 (≥**%)	1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经济收入	稳步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	持续改善
			人居环境	持续改善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库建设	不断完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率 (≥**%)	90	

